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字第161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誠

訴訟代理人　張藝騰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郭芸言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助信律師即林茂榮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周承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康堡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許天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金字第3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，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，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，但專屬於他院管轄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3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專屬於他法院管轄之事件，無管轄權之法院，並不因移轉管轄之裁定而取得管轄權，仍應以裁定更移送於專屬管轄法院。又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所謂

「該法院之民事庭」，係指管轄刑事訴訟事件之刑事庭所屬法院之民事庭而言（最高法院90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蓋所謂專屬管轄，不以法律有「專屬管轄」之明文者為限，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特定法院管轄，縱法文未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為專屬管轄之性質。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既規定刑事庭以裁定移送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者，應移送至同法院之民事庭，則該經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即專屬該法院管轄，要不因條文本身無「專屬管轄」文句而異其解釋。準此，刑事庭依此規定移送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至同法院之民事庭後，民事庭應無依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權之規定，再以裁定將該附帶民事訴訟事件移轉管轄之餘地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臺中地院）108年度金重訴字第967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刑事案件(下稱刑事前案）審理中，對該案刑事被告周承漢、許天鍠、林茂榮(於案件繫屬中死亡，附民訴訟由林助信律師即林茂榮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）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康堡科技有限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(下稱本件附民訴訟），經臺中地院刑事庭認本件附民訴訟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民訴訟移送同法院民事庭，此有臺中地院109年度附民字第593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可稽（見臺中地院附民卷第95頁）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附民訴訟係專屬於臺中地院民事庭管轄，雖臺中地院民事庭誤以其無管轄權，復將本件附民訴訟裁定移送本院管轄，惟此因違反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專屬管轄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0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本院不受該移轉管轄裁定之羈束，爰依職權將本件更移送於該專屬管轄之臺中地院。

三、至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於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該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

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之所謂「管轄法院」，係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至第20條所定就該受移送之民事訴訟事件有「管轄權」之法院而言，非專指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或同法第511條第1項規定之「該法院民事庭」(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29號裁定參照)。雖林茂榮於刑事前案審理時死亡，而獲為不受理判決，然本件附民訴訟並非因刑事前案諭知不受理判決，經原告聲請而移送，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30條第2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琪